

在生活空間中進行歷史寫作

一位古蹟保存業餘者的圖繪

文／黃瑞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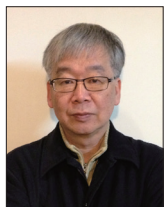
烽火連天的一年，歷史不斷變奏上演著正反合的矛盾組曲，進一步退兩步的情境，薛佛西斯般的迴圈，無論怎麼想要保護，卻只是更鞏固了拆毀的理所當然。然而還是得推著石頭緩慢上坡。

jo-ying Wo, 201312

前言

14年土城普安堂強拆的抗爭結果，文化部發函要新北市文化局重新進行文化資產審議，並直接指明「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並沒有要求將所有權人同意，作為文化資產指定的必要條件。於是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重啟審議，依據文資委員的意見，指定四處歷史建築。但是，這個舉動無法挽救已經拆成殘跡的普安堂園區的文化空間。

這種地方不作為的情況，是目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核心危機。一次次的事件正說明地方政府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視為是一種會阻礙地方發展的障礙。因此，推三阻四的想盡辦法要逃離有關於文化資產的工作，經歷過這些事件，許多朋友有強烈的感覺，最不珍惜文化資產的竟然是政府機構中文化資產的主管單位的官員。不用懷疑，在目前的開發主義當道的處境下，所謂「文化資產」已經成為「文化資剷」，因為沒有被指定為古蹟，所以就可以任意拆除！在這個晦暗不明的城市文化建構經驗中，關於文資的抵抗運動已經逐漸成為力量，一方面透過微小個人所展開的縫隙作戰，契而不捨，逐漸寫就的一頁城市歷史。同時，拆解潛藏在「文化資產保存」機制的「建構論」本質，從知識專業化的靜態論述，拉回到與生活世界的詮釋聯結，已經成為議程。一來一往間，描述一下這座城市的價值！



黃瑞茂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當文資保存成為工具！

城市本來就一直在變動中，建築物與都市空間就像一部石頭的歷

史書一樣！於是「文資保存」成為回應現代經驗中空間專業所面對的課題。一如許多現代經驗，成為城市的一部份真實。面對真實，古蹟保存不是思古幽情的浪漫想像，而是面對當下的「破壞建設」或是島嶼特殊之認同建構經驗中的著力點之一。因此，古蹟保存所展開的意義網絡，會是一再的考驗我們如何面對當下處境而思考城市的未來！

我們需要細緻的整理這些在「發展主義」所引發「遍地烽火」下的個案，加上島嶼上特殊的「文化資產」生產機制下的「加工業體系」，所細緻而綿密的政商關係。以下從肉搏戰式的分類「索引」系統，進行編織，提供指控式的觀察。希望正在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法工作，可以積極回應，轉變已經「自我汙名化」的現實。

(10-北-政策-01) (編註：年度-縣市-內容-項目序，此為2010年，台北市關於政策的第一個個案。) 台北市嘗試用「都市再生」來掩飾都市更新的強拆作為，提出「都市前進基地 urs」作為操作機制，延續「台北好好看」的「臨時綠地換容積」作法。堪稱為台灣城市歷史保存的殺手級的「台北好好看」政策，提供一種粉飾作法。「台北好好看」透過給容積的引導，獎勵公私部門將閒置在街角的文化空間給剷除掉！以換取「容積獎勵值」。此舉就將屬於這座城市的街頭巷尾的二百多個文化空間給消滅掉！這些無聲息的存在於街角的空間或是閒置狀態的建築物，不就是讓我們可以穿梭在台北城市而感受到城市歷史的質感嗎？接著，大安區與中正區等這些保存最完整的散步街道，已經逐漸被「門禁社區」的圍牆與車道入口鐵門所取代！

(11-新北-個案-01) 新北市深坑的「假立面」作法，為了成就一個假的歷史風貌，卻一次讓街屋的構造一次透過拆除立面，而整個翻新。這種



「2013民間版台北古蹟日：走訪瀕危古蹟」明信片，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提供。

毀滅式的手段也發生在「深坑老街」，一切就逼得這些建築物進行改造，。據說這樣的手段也將在「新莊廟街」再幹一次！這種「加工業體系」式的古蹟修復術，也已經晉身為殺手級的破壞力量！

(13-新北-事件-01) 過去二十年來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指定的文化資產一部份是透過抗爭而來的，實屬不容易！但是，往往因為指定文化資產之後，這些標的物就與地方工作者無關，鐵皮圍住，沒錢修復就加個鐵皮屋，一年二年三年任期毀壞。原本可以使用的建築物，三年後就開始毀壞！更不要說搶救之後的文化資產完全沒有地方參與的機會，包括研究或是再利用。新北市政府還將古蹟研究案直接委託給當初反對指定古蹟的學者，這個讓地方文化工作者情何以堪！

(01-新北-個案-01) 我非常推崇一位古蹟界的前輩，常常為文談論建築文化，但是一想到以他為名的事務所所進行的古蹟修復案，我就真很遺憾！我看到淡水「小白宮」調查研究報告書中的測繪圖，一看就知道錯得一邊糊塗，我還找了學生重新測繪一次，我親自確認過。二套圖放在一起，就可以指出台灣古蹟研究與修復專業的不堪之處。

(12-金-個案-01) 這幾年古蹟專業的業務增加許多，從古蹟調查研究到再利用，到經營管理，



「古蹟輓歌」工作坊成果。



「古蹟輓歌」工作坊，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台北市社區服務中心。(20131005)

這些歷史研究為主的專家學者也就這樣成為再利用與經營的專家。但事實上，許多工作是以「發小包」的方式進行，成為一種「奇觀」！而這樣的專家學者特別是文化部、文資局與各文化局所喜歡委託的對象。這樣的生態會造成怎樣的古蹟修復狀態就不難理解了！

過去幾年我就順著這些被標注為「個案」、「事件」或是「政策」的文資經驗前進。我所在意的是這些充滿意義的過程，怎麼會因為進到文化資產機制中，似乎就遠離了它們應該所固著的特定場域的意義，成為一種虛無的地方知識而消逝！

抗爭者讓文化資產不會變成為「文化資劇」！

文化部上次修文化資產保存法，主要是希望讓地方更積極與文化資產工作，結果地方政府普遍無心無意，所以樂生保存爭議中，文化部特別為了新北市政府的不作為，修了人稱「新北市@課長條款」（09-新北-機制-01），新店十四張同樣因為捷運場站不願轉彎而劇平（12-新北-案例-01）。土城普安堂被強拆幾乎成為平地，換得

新北市政府回歸文資法，不再設限制！這也正說明新北市對於文化資產的忽視與打壓。城市文化主體性已經不在，只剩下房地產，公有地配合都更主要是作為容積獎勵的分母，一來一回，如朱市長極為精準的描述「合法圖利」的容積奉送，同時期的新莊武德殿的事件（13-新北-案例-01）、淡水小白宮的事件（13-新北-案例-02）都是這樣的邏輯--超過一半的公有地，一方面剛好可以參加都市更新，一方面擴大分母可以獲取高額容積獎勵！其結果一如朱立倫市長所言「合法圖利」！奈我何！

對比一下，觀音山、淡水河口、碧潭吊橋都是日本時代政府所公告的當時的「文化資產」（14-新北-機制-01），而我們因為沒有在文化資產中列名，就視為無物！回應社會的要求，碧潭指定為古蹟，但是都市更新持續進行，不顧土木技師的警告，碧潭橋頭纜線基礎的六十公分的距離仍舊堅持下挖。會議中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的官員選擇站在憂心古蹟破壞的對立面，一再強調法規「沒有說不可以」！

對於這一連串爭議不止的狀態！漢寶德先生在「被利用的文化資產保存」（20130523）一文



「古蹟輓歌」工作坊第二回，土城彈藥庫農場。(20131130)

(13-北-論述-01)中指出「華光社區」(13-新北-案例-01)作為案例說明目前文化資產的狀況！是「誰被利用？」其實無所謂！我所關注的是，如果政府沒有能力去做時，那就維持現況，讓下一代子孫去發展吧！

相較之下，「中正紀念堂」在運作下成為「文化景觀」(08-北-機制-01)！就不是「工具化」的問題嗎？然而，是這些參與「華光」運動的朋友讓「文化資產」不會變成為「文化資剝」！作為抵抗者是沒有辦法選擇生存的方式！只有用行動與知識，發揮點石成金！終究保存不只是為了建築物，而是城市的價值，城市不就是一座石頭寫的歷史嗎？

文化資產保存法只是一個機制，就像是都市設計機制等等，我比別人更珍惜這樣的機會，我們是需要這樣的過程去捍衛城市的價值，如「公共領域」，每一次，每一次。誰說「公共領域」會自然發生呢？人民的手中沒有武器，當然只能在機制中尋找機會，有需要，當然要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

在普安堂的搶救中，民間團體提出「普安堂文資不作為慘案遺址」國家古蹟指定案(13-新北-

案例-01)，觀點在於普安堂的價值除了歷史與文化之外，在這個時間點，文化部放任，地方政府不作為的情況下，已經遍地烽火！所造成的爭議與抗爭所糾結的歷史因素，透過了抗爭與強拆的行動，已經寫下了歷史。

因此在隨之產生的「虎尾央廣」(14-雲-事件-01)與「基隆港西二三碼頭倉庫」(14-基-事件-01)都在政府的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操作下，被夷成平地或是命定的火災燒毀！這些不是單一事件，而是說明這個時間點的處境。這些「文化資剝」慘案的發生總是得不到教訓！恐將這樣發展下去！

城市的歷史，我寫作！

有一天參加大安社區大學分享「華光社區事件」的公民論壇，課後從大安社區大學走路到捷運台大醫院站。路過紹興社區、兒童育樂中心、東門口、凱達格蘭大道、張榮發基金會，突然串起了曾因為參與種種事件的一條穿越城市路徑。

在這一趟無所為的閒逛中，心中迴響了當天在社大課堂上有關於華光議題的討論。關於城市規劃中的「情理法」，穿越了許多台北保存



「民間接管文化部—文化資產論壇」，普安堂事件，文化部大門口。(20131228)

事件的再串聯，關注於「城市價值」的提出與討論。這些透過運動而參與的種種保存運動，不管結果如何，城市空間銘刻了這一段歷史，因為運動讓我們更理解這座城市，不管是友善的、殘酷的、、終究就是你我所生活的所在。透過一次次微微光中看到這座城市的希望！

新店碧潭橋的微微光，從一棵老樹的搶救開始，在不被看好的情境下，透過迷宮式的歷史寫作與社會力量的集結，可以讓碧潭吊橋通過了文資審議，而指定為古蹟！南港瓶蓋工廠的微微光，從被放棄的藝術基地與消音的設計之都的縫隙中，展開一段歷史挖掘而觸動台日二國的跨越三代人的交流歷史！顯然是為了不干預既有的都市計劃為前提下，瓶蓋工廠指定為「歷史建築」！留多少、拆多少都不是自然而然，留下來的與拆除的軌跡，都將寫道城市的歷史中。如果這些經驗不是城市的歷史寫作，那什麼才是城市的歷史寫作！讓這些個案轉變的微微光就是一位個人，一個因為參與而駐足的路人甲或是移居者！遍地開花的微微光已經照亮島嶼的形狀！

小結

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與成果不是自然而然產生的！我相當肯定這一路走來，有許多前輩在機制內外做了許多努力。我也相當肯定這些保存

下來的點點滴滴所記錄的許多古蹟官員、歷史研究與修復學者專家與匠師們的心血！但是我們共同讓文資的處境變得如此，三十年了。讓我們繼續在幹譙中前行吧！

最後來談談最新的個案，值得大家在修法的前夕深深思索一下！在地方工作者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訴訟下，文化部文資局將代為執行新北市淡水區「施家古厝」古蹟修復工作。同時為了回應新北市政府所支持創生的古蹟「前清稅務司官邸」前的都更豪宅案，文化部也接受新北市委託代為執行擬定古蹟的「保存計畫」，作為未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的依據。

這是第一例，因為地方政府不作為，文化部代為執行的案例！機制的「內爆」已經產生，依照目前地方政府的諸侯化發展，這絕不會是最後一個案例！

回到街頭繼續未竟之路吧！在已經舉辦過三次關於台北都會區「文化資剷」事件的民間組織行動策略工作坊中。羅列了個案遭遇、地方政府不作為、中央政府文資修法的退卻，未來的處境或將更為艱難。在普安堂一役中，大家自主協力相挺，獲得新的經驗，從今而後，以城市為度，每一個個案都是全市性的議題，都是島嶼的議題。■